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二、九、十三條條文)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修訂第三、四條條文)
 97.01.24.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修訂第十、十二、十四、十八條條文)
 90.04.26.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教師資格之審查，<u>其採三級三審者</u>，應先由各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各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u>其得採二級二審者</u>，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報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資格審查，包含專兼任教師聘任，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辦理評審，其中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先由各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各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報請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再送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院聘教師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教師資格審查，包含專兼任教師聘任，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辦理評審，其中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除原有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由院教評會複審，以及「院聘教師」之初審外，另配合母法增訂系所性質相近由院級統籌教師評審事宜之學院免設系級教評會，採二級二審制由院教評會初審情形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u>其採三級三審者</u>，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 (<u>其得採二級二審者</u>院聘教師<u>須由院級教評會</u>) 送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u>或決審</u>。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p>	<p>第九條 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應將專門著作由系(所)教評會(院聘教師須由院級教評會)送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p>	<p>配合第 2 條條文修正，並作文字之調整。</p>
<p>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資格經各系(所)<u>初審</u>、院教評會<u>審查複審</u>，<u>或逕由院教評會初審</u>通過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及履歷表辦理之，如有缺漏或延誤，一律不予受理。</p>	<p>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資格經各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及履歷表辦理之，如有缺漏或延誤，一律不予受理。</p>	<p>配合第 2 條條文修正，並作文字之調整。</p>